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嘉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同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、竊盜及妨害自由等案，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附表編號2及3「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」欄均應補充「3887號」），並均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均受宣告

01 為拘役刑暨其定刑上限不得逾120日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
02 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係違
03 反性騷擾防治法、竊盜、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等罪行，各案
04 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11年9至12月間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
05 情節、罪質、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程度、各案之犯後態度
06 （見各判決書記載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前
07 次定刑情形及本件恤刑程度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
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該罪雖已於113年5月18
09 日經入監執行完畢，有受刑人之執行案件資料表、上開前案
10 紀錄表附卷為憑，然該已執行部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
11 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項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
12 涉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4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必奇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田世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